

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1.04.30 府產都字第 1010054607 號函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設新竹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
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（三）熱心公益人士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

第一項第二款聘(派)任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（派）任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- 六、審議會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審議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審議會。
-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九、審議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- 十、審議會開會時，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十一、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- 前項專案小組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- 十二、審議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十三、審議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四、審議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